

自选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验室管理，加快实验室建设，扩大实验室的产出，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重点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自选课题资助对象为本实验室各研究组成员，具体包括由实验室主任聘任的各研究组组长及由本人申请、各研究组组长同意、实验室主任聘任的各小组成员。
- 第三条** 自选课题资助下列研究领域：兽医微生物、动物传染病、遗传与育种、生殖与发育、营养与饲料。
- 第四条** 自选课题应为具有前沿性、开拓性，并属于资助领域的基础性或应用基础性课题。
-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基地建设与管理处下拨的运行经费的 30% (M) 用于资助自选课题。
- 第六条** 自选课题的资助额度按照成果计算，成果包括文章、专利、获奖以及课题四类，其中每篇文章、每项专利、每项获奖、每个课题视为一项成果。
- 第七条** 每项成果的资助金额按 $E=cm$ 计算。其中， E 为每项成果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的资助金额； c 为每项成果当量，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表中 IF 表示刊物的影响因子，按能查到的最新公布值为准； P 表示扣管课题经费，单位为万元）； m 为每个当量的资助额度，等于当年实验室的全部自选课题资助经费（ M ）与全部成果当量（ Σc ）之比。

类别		c
论文	外文 SCI 或 EI	$0.5+0.5IF$
	中文核心期刊	0.05
著作	主编	3
教材	主编	2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申请	0.05
	授权	1.50
数据库		1.50
科技进步奖 (含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	国家一等奖	8
	国家二等奖	7
	国家三等奖	6
	省部级一等奖	5
	省部级二等奖	4
	省部级三等奖	3
科研课题	纵向	$P/30$
	横向	$P/50$

第八条 作为成果，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本实验室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第九条 作为成果，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当量 c 按照 $1/r$ 计算（ r 为署名单位排序）。署名格式如下：

中文：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240，中国

英文：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Shanghai 200240, P. R. China

第十条 作为成果，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受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自选课题资助，具体格式如下：

中文：受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自选课题（klab1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资助

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tional Project of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klab1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其中，klab1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为课题编码，头三个 \times 表示实验室成员的统一编号，后两个 \times 表示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第十一条 作为成果，著作或教材非主编，成果当量 c 按照 $0.5+0.5 \times$
 $(5 \text{ 或 } 3) \times r$ 计算（ r 为作者在著作或教材中的工作量比例）。

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Biotechnology

第十二条 作为成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法定机构出具受理或者授权证明。

第十三条 作为成果，科研课题必须有课题下达单位或课题主持人出具的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及由本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供的到位扣管经费证明；科研课题在本实验室再分配的，须由本实验室课题负责人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于次年 1~3 月份核算后下达使用权。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为在本实验室开展的分析测试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材料费和小型仪器购置和维修费、论文版面费、差旅费等。课题经费一律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六条 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于每年年末由实验室成员上报，由实验室秘书汇总、保存。所有成果由实验室和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共享，并可用于实验室和依托单位的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兽医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实行。